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声 明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则利”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并已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财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4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3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24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8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30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 (一) 保荐代表人

财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杨小玲和王锋。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杨小玲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就职于财富里昂证券、财富证券、江海证券、东莞证券，主要负责2016年卓越投资可交债、2017年裕人投资可交债项目，协办赛为智能2018年可转债等。2021年3月加入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主要参与了航天环宇科创板IPO项目，负责金则利新三板挂牌同时定向发行项目。杨小玲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锋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硕士学历。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就职于光大证券、浙商证券，主持或参与了向日葵、得邦照明IPO项目，银轮股份、巨化股份、中捷股份、美欣达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海尔智家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2021年6月加入财信证券风险管理部，担任内核负责人；2022年11月至今，担任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总经理。王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项目协办人

肖巧璐女士：本项目协办人，硕士学历。201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就职于财富证券、华英证券、甬兴证券，主持或参与了17裕人E1、20太控E1、20工控01、21武临01等债券项目、万路达新三板挂牌等项目。2022年4月加入财信证券股权融资部，主要参与了航天环宇科创板IPO项目。肖巧璐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为：易静为、曹轩铭、李思昊、龙艳、胡星、杨伟化、蒋和清。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597,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钟长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长塘路 2 号
邮政编码	421007
联系电话	0734-8200518
传真	0734-8495888
互联网地址	www.hyjzl.com
电子邮箱	jzldm@hyjz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黄华阳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深圳惠和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四)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六) 除上述说明外,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财信证券已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 制定并严格遵循《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2023年4月修订)》, 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人员在对金则利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 制作了金则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立项申请文件, 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 向质量控制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2022年11月22日, 财信证券召开了立项会议, 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022年11月28日, 经投行业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 项目完成立项审批程序。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项目组于2023年5月6日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质控审查申请, 质量控制部门指定质控人员组成质控复核小组对项目尽职调查底稿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控复核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现场核查计划, 并启动对项目的现场核查工作。质控复核小组于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4日通过实地察看、访谈、查阅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 同时审阅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意见。质量控制部门人员审阅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并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 3、内核机构审核

质量控制部门审查通过后, 项目组向常设内核机构提交内核申请。常设内核

机构负责人根据审核需要安排内核人员对本项目履行审核程序，常设内核机构与投行管理部共同执行了现场核查。常设内核机构的现场核查工作通过实地查看、询问等方式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予以关注，并形成审核意见，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给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常设内核机构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工作。常设内核机构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情况汇报给内核负责人，由内核负责人决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及内核委员组成等事项。

#### **4、内核会议**

2023年5月26日，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会议，由7名非关联内核委员参会（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进行了审议表决。

#### **（二）内部审核意见**

针对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财信证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参会内核委员为7名，经审议表决，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一致同意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对外申报材料。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作为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财信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财信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保荐金则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方案。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2023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确定方式的议案》。

2、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事宜。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股同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发行人每股股票所支付的对价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已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发行人已聘请财信证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32.37 万元、23,307.06 万元、27,365.30 万元和 11,282.3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403.83 万元、3,369.54 万元、3,776.92 万元和 1,030.5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63.69 万元、2,997.72 万元、3,388.77 万元和 988.54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主要从事耐蚀软磁合金、耐热钢、高温合金等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现有主营业务能够保证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5893 号、天职业字[2022]20834 号、天职业字[2023]7352 号、天职业字[2023]45821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衡阳市金则利特

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88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挂牌满十二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种合金系列产品及其专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行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经核查，2022年4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88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挂牌满12个月，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7352号），发行人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5,806.40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82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943万股（含本数，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预计不少于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股本 2,459.7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82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69 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六）款的规定。

7、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7352 号），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003.37 万元和 3,087.9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为 15.06% 和 13.17%，符合《上市规则》2.1.3 第（一）款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等公开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 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 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并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上市规则》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业务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网站、专业机构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及相关部门访谈等多种渠道，了解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同时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采购、销售、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调查，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具体如下：

### **（一）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62.80%、65.73%、71.13%和 68.81%。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纯铁、铬铁、镍等金属材料，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最近三年，



纯铁、铬铁、镍采购平均单价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7.60%、14.10%和 35.50%，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2023 年 1-6 月，纯铁、铬铁、镍采购平均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 0.28%、3.23%和 0.69%，高位略有回落；钼铁采购平均单价较上年增长 55.58%，上涨幅度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产品成本上升，而产品售价无法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指定加工商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0,314.06 万元、15,288.05 万元、19,886.94 万元和 7,325.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91%、65.59%、72.67%和 64.92%，占比较高，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行业周期的波动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客户合作持续性风险

公司奥氏体不锈钢、部分牌号耐蚀软磁合金下游客户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重要客户三花汽零销售的新能源领域用奥氏体不锈钢、耐蚀软磁合金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692.04 万元、2,322.70 万元、5,150.01 万元和 148.81 万元，占新能源领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8%、89.62%、91.81%和 51.00%，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需求增长变动，以及市场竞争因素影响，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公司产品质量竞争优势不明显，成本上升，以及三花汽零的生产经营状况或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与该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健全与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

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长林、钟晟华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金则利合计 49.27% 的股份表决权，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82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支配金则利合计为 36.95% 的股份表决权，有所降低，但仍保持着相对控股的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6、限电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生产制造对电力的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总额较大。虽然目前公司所在地衡阳市的限电措施已经取消，但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进一步推进，电力供应政策如发生对公司不利的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 **7、公司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但由于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较多，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未来在市场竞争中不能通过自主创新、及时扩大产能等方式保持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及时交货能力，将导致公司面临未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 **8、公司耐蚀软磁合金目前在制冷及汽车领域应用场景市场空间相对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制冷领域电磁阀用耐蚀软磁合金保有较高的市场份额，经测算，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9.58%。公司耐蚀软磁合金产品在制冷领域主要终端应用为空调及冰箱，近年来我国空调及冰箱产量较为稳定。同时，2022 年度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传统汽车领域电磁阀用耐蚀软磁合金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89%、12.59%，公司产品在传统汽车领域主要用于汽车刹车系统、喷油嘴和尾气排放系统、进排气门，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用于整车热管理系统，近年来我国汽车总产量较为稳定。若公司耐蚀软磁合金仅限于在制冷及汽车领域的上述应用场景，未能进一步拓展汽车传感系统、自动变速箱、油

泵系统、发动机启停系统、气囊等其他环节的应用，并延伸产业链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则存在市场空间相对较小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62%、29.13%、24.97%和22.77%。2022年度，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成本造成了一定影响，而销售价格并未能同时同比例增长所致。不考虑其他因素变化，公司某类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增减10%-30%，将使公司毛利率上升或下降0.08-5.66个百分点，毛利率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具有敏感性。2023年1-6月，公司部分产品回炉料较上年同期使用减少，投料结构发生变化，生产成本增加，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未来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纯铁、铬铁、镍等主要金属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销售价格的调整幅度及频率可能难以与之保持同频，回炉料投入占比减少，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282.36万元和985.5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5.47%、41.15%。主要系：（1）自2022年度以来，受国际局势变化、全球通胀等多种因素影响，镍、铬铁、钼铁等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处于高位，第二季度下降回落，同时2023年上半年生产投入中高温合金回炉料投入量占比减少，其他金属材料投入量占比增加，投料结构发生变化，当期生产成本增加。此外，因销售收入减少、生产规模收缩，制造费用分摊增加亦使生产成本有所增加。因此，公司上半年总体生产成本较高；销售价格调整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未能同频，销售单价存在一定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上述因素综合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6.03个百分点，毛利额减少687.57万元。（2）2023年上半年，公司受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产品工艺或标准改变、需求变化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三花汽零等客户的耐蚀软磁合金、奥氏体不锈钢等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各客户收入增减变动相抵后同比减少2,064.20万元，

假设毛利率保持上年同期水平，综合减少毛利额 588.20 万元，占毛利额减少比例为 46.11%。具体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变动金额	收入变动幅度
三花汽零	148.81	2,611.32	-2,462.51	-94.30%
其他客户	11,133.55	10,735.25	398.30	3.71%
合计	11,282.36	13,346.57	-2,064.20	-15.47%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对应的主要客户为三花智控的子公司三花汽零，公司向三花汽零销售的耐蚀软磁合金 JL-38（直径 28.7 毫米）产品、奥氏体不锈钢 SUS303、SUS304HC 等产品销售额减少 2,462.51 万元，毛利额减少 606.15 万元。

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未来受客户产品工艺或标准改变、产品投料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等因素综合影响，存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3、投料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由纯铁、铬铁、镍、钼铁等多种金属材料组成，公司产品按规定的配料标准进行生产，基于特钢行业生产的特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回炉料可以根据产品生产规程循环投入使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回炉料的情况，按产品制造规程添加一定的回炉料，因此，公司产品原材料可以分为两大类：回炉料和其他金属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回炉料投入量占原材料投入量占比分别为 15.78%、13.85%、15.37%和 15.74%，占比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上升 0.86 个百分点和上升 0.01 个百分点，回炉料投入量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对毛利率的影响整体较小。但公司回炉料按固定历史成本价计价，通常为相同金属新料价格的 40%-65%，回炉料投入量及品类影响其他金属材料的投入量，进而影响生产成本，未来若公司各类产品回炉料投入量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存在毛利率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4、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4.30 万元、4,622.53 万元、6,346.54 万元和 6,207.26 万元，占公司

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58%、17.83%、20.01%和 20.1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5%、29.15%、25.84%和 35.97%。若公司下游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按期回款，公司的应收账款将存在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存货跌价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26.90 万元、7,410.21 万元、9,308.65 万元和 9,332.30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6%、28.59%、29.35%和 30.36%，占比相对较大。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1.92%、3.85%、2.39%和 2.54%。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1、技术未能持续保持先进性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了小断面连铸耐蚀软磁合金棒材的生产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该技术生产的耐蚀软磁合金主要牌号产品质量达到同类国际主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实现了进口替代。公司持续开展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一方面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根据下游市场需求丰富产品服务体系，加强了对高温合金相关产品的研发。

尽管公司耐蚀软磁合金在制冷领域保持国内领先优势，且相比进口产品具有质量和价格的优势。但不排除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在关键技术方面研发取得重大突破，进而推出相同或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或出现其他可替代产品和技术，从而导致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失去领先优势的风险。

#### 2、技术迭代与产品被替代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耐蚀软磁合金、耐热钢及高温合金，现阶段主要应用于制冷、汽车、小家电等领域。如果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应用的产品迭代升级、技术工艺升级优化及产品标准改变，公司产品可能存在不能满足特定应用环境的使用需

要而被替代的风险。如果市场上出现成本、质量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其他替代新材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材料快速批量化生产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若公司未来不能密切跟踪行业技术变动趋势，或未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迭代升级，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耐蚀软磁合金方面形成了较为独特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尽管公司已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并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是依然存在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数据、研发成果或其他敏感信息泄露的可能性，公司面临技术泄密的风险，从而使公司陷入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多规格、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高品质特钢行业细分市场，与大型特种合金材料企业形成差异化市场竞争，但随着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发展扩大，境内外各厂商凭借其雄厚的资金优势与人才优势也在积极寻求突破，将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对公司产品质量、价格、服务和市场开拓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在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强化自主创新、销售渠道的开拓等方面的能力，公司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失败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8,000 吨特种合金项目。公司结合业务发展状况、技术研发、未来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及竞争环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但项目盈利能力仍受到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将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项目完全达产后的正常年预计可实现销售

收入 38,821.51 万元，利润总额 5,703.55 万元，能够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期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预计投资总额 34,207.0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4,243.40 万元，仍需自筹资金 19,963.67 万元，公司自身资金筹措能力面临较大考验。同时由于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若该期间市场前景及竞争环境等各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自身资金筹措能力受限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可能存在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公司已与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监管协议》，并完成本次募投项目一期用地招拍挂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以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正在推进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办理等事宜，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在充分考虑耐蚀软磁合金及高温合金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增长趋势，并基于自身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积累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 8,000 吨/年的产能消化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过程中，将积极进行市场开拓，确保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但由于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4、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3 年，建成投产后的达产期 4 年，项目建设周期内固定资产投入的大幅增加将导致短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的显著提升。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始投产至完全达产，各年新增折旧金额占预计新增营业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0.88%、6.97%、5.92%和 4.92%。尽管新增折旧费用的影响随着项目实施将进一步降低，但短期内新增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进行生产、销售、研发等人才的储备，公司拟采取外部聘用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募投项目人才的储备。鉴于公司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人才的培育需经过系统的知识体系培训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可能存在人才储备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能较好匹配，人才引进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六）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得以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至相关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实现同步增长，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七）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若新股发行出现认购数量不足或发行后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要从事耐蚀软磁合金、耐热钢、高温合金等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七、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 （一）发行人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特种合金行业深耕细作，立足于特种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二十多年来在小断面水平连铸生产特种合金领域的生产技术经验和研发成果积累，持续研发和创新，发行人已成为我国耐蚀软磁合金的重要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制冷用电磁阀的静铁芯材料领域实现了主要牌号产品进口替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9 项。发行人属于符合北交所定位的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人的具体创新特征如下：

#### 1、产品创新

公司生产的耐蚀软磁合金产品是国内制冷行业电磁阀用静铁芯材料极少数供应商，电磁阀是用电磁控制并调整工业设备中介质的方向、流量、速度和其他的参数等的自动化元器件，广泛用于制冷、汽车、小家电、流体控制及气动控制等领域。电磁阀智能化、小型化、可靠性、环境适用性和应用性能的提高，要求耐蚀软磁合金产品具有多钢种、多规格、多功能的特性。

耐蚀软磁合金目前主要生产国有日本、美国、德国与意大利等，其中以日本生产的电磁不锈钢的牌号最多、规格最全、用途最广。我国耐蚀软磁合金产品现有技术生产的高端耐蚀软磁合金材料的产量低、工艺流程长、成本高。根据原国家标准 GB/T14986-1994《耐蚀软磁合金技术条件》，耐蚀软磁合金材料牌号包括 1J36、1J116 和 1J117，提高 1J36 耐蚀性能、1J116 和 1J117 的磁性性能是技术难点。公司耐蚀软磁合金产品耐腐蚀性能、磁性能等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适合客户个性化定制，多规格、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公司主导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 YB/T4633-2017《电磁阀用铁素体不锈钢棒材》行业标准，引领国内耐蚀软磁合金行业的发展方向。

根据成分、性能指标比对及客户使用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性能替代对应进口产品如下：

产品大类	细分类	主要产品名称	替代对应进口产品
耐蚀软磁合金	易焊接软磁合金	0Cr13Si2 (JL-31B)	日本 K-M31、美国 AISI409
		0Cr17Si2 (JL-37B)	美国 AISI430、德国 1.4016
		0Cr18Si2Mo2 (JL-38)	日本 K-M38、美国 AISI444、德国 1.4113
	易切削软磁合金	Y0Cr13Si2Pb (JL-31)	日本 K-M35、美国 AISI405
		Y0Cr16Si2PbS (JL-31A)	日本 K-M31S、美国 AISI416
		Y0Cr7Si2AlTiPb (JL-25)	日本 K-M25F
		Y0Cr17Si2Pb (JL-37)	日本 K-M37F、美国 AISI405
		Y0Cr17SiS (JL-45)	美国 AISI430F、德国 1.4105、意大利 MG2

资料来源：行业标准 YB/T4633-2017《电磁阀用铁素体不锈钢棒材》、境外主要厂商官方网站及公司整理。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耐蚀软磁合金打破了我国高端电磁阀用耐蚀软磁合金产品大部分依赖进口的局面，降低了下游电磁阀等生产企业的采购成本。凭借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公司已进入三花智控、盾安环境、亚德客国际集团等多家位居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各类制造企业的供应商体系。

## 2、技术创新

针对耐蚀软磁合金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诸多难点，如：碳、氮间隙原子引起的耐蚀和力学性能下降；熔炼过程中钢水易发生二次氧化，劣化产品性能；浇铸过程由于温度不均，导致产品组织、性能不均匀等。公司历经多年自主研发，已形成了小断面水平连铸耐蚀软磁合金棒材的生产工艺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该生产工艺具有近终成型、生产工艺流程短、生产成本低、高效节能、产品质量达到真空熔炼同等水平等特点，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 改进生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了小断面水平连铸生产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了类真空熔炼水平连铸短流程生产工艺取代传统的真空熔炼工艺，该生产工艺技术系国内首创。公司采用类真空炉配套水平连铸机，小断面近终成型生产连铸坯，再热轧成各种规格棒材产品。该生产工艺可减少电渣重熔和锻打工序，通过炉底氩气搅拌、炉盖氩气保护密封等措施，配套近终成型小断面水平连铸装置，获得成分精确、气体含量低、凝固偏析小的连铸坯，提高产品成材率，降低工艺过程成本，同时解决钢水二次氧化的问题。该生产工艺还实现了全连铸过程的恒温连铸，解决铸坯的结晶组织均匀问题，减少中心裂纹、

缩孔等缺陷。公司利用该生产工艺生产的耐蚀软磁合金产品具有成分分布均匀、致密度高的优点，能满足高端电磁阀用静铁芯材料高气密性要求，更适合客户个性化定制，具有多规格、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特点，焊接性能更好，泄漏率更低。依托于该项核心技术，公司取得了“小断面连铸耐蚀软磁合金棒材的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010164662.4）”的发明专利的授权。

### （2）优化产品成分，改善产品的综合性能

公司产品工艺配方中添加了多种微量元素，以消除碳、氮对产品的不利影响，减少夹杂物有害影响、细化晶粒和改善综合性能，从而使材料具有良好的耐腐蚀能力及稳定可靠的磁性能。

### （3）改良生产设备，公司自主设计了关键设备

公司使用钢液吹氩精炼装置，配合脱氧剂，既能脱碳保铬、提高钢液温度均匀性，又能减少铸坯夹渣、中间裂纹等缺陷，还能解决钢液二次氧化问题。

基于气门用高温合金棒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长、再加热工序多、能耗高、生产成本高的情况，公司研发了一种小断面高温合金钢棒材的生产工艺，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近终成型、生产工艺优化、生产成本低、高效节能、产品质量达到真空熔炼同等水平等特点。依托于该项核心技术，公司取得了“一种小断面高温合金钢棒材的生产工艺和应用（专利号：ZL202110174667.3）”的发明专利的授权。

## 3、科技成果转化

### （1）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796.53 万元、1,306.76 万元、1,497.27 万元和 845.2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5.61%、5.47%和 7.4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4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78%。发行人经过多年的业务及研发积累，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理论扎实、贴近市场的研发团队。公司积极开展校企合作，与中南大学、南华大学等高校开展合作，积极跟踪技术前沿发展方向。

### （2）公司取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使用类真空熔炼水平连铸技术并自主研发结晶器快速冷却技术,有效解决了钢液二次氧化及铸坯组织不均、致密度低等问题,在生产多规格、高质量小断面连铸耐蚀软磁合金棒材方面具有独特技术优势,打破了我国高端电磁阀用耐蚀软磁合金大部分依赖进口的局面,显著提高了公司及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已全面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如小断面连铸耐蚀软磁合金棒材的生产工艺、短流程连铸连轧奥氏体不锈钢棒的生产工艺等均已完成技术转化。同时,公司仍在不断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业务、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核心技术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之“1、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9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断推进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应用。

#### 4、公司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在国内竞争格局中,公司已在制冷领域电磁阀用静铁芯材料方面保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是国内制冷行业电磁阀用静铁芯材料极少数供应商。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包括三花智控、盾安环境、亚德客国际集团等多家位居国内外行业领先水平的各类制造企业,公司与前述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曾获得 2021 年度湖南专利二等奖、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三花智控质量优秀奖等多项荣誉奖项。

公司主导起草了 YB/T4633-2017《电磁阀用铁素体不锈钢棒材》行业标准,引领国内耐蚀软磁合金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参与起草了 GB/T3656-2022《电磁纯铁及软磁合金矫顽力的抛移测量方法》、GB/T3658-2022《软磁金属材料粉末冶金材料 20Hz~100kHz 频率范围磁性能的环形试样测量方法》和 GB/T23337-2023《内燃机进、排气门技术条件》三个国家标准。

####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 1、查阅发行人所取得的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相关文件;
-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先进性、对应专利、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等

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情况；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技术先进性、发展历程与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与服务情况、技术创新成果等，分析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4、查阅发行人荣誉奖项、成果认定、重大科研项目、在研项目等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创新特征；

5、查阅相关发行人所处行业报告，了解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地位；

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其对发行人技术、产品与服务的评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北交所鼓励的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特征。

## 八、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审计截止日后，天职国际对发行人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3]48070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虽然发行人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发行人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新能源领域客户三花汽零收入下降较大，正在逐步恢复中，除此之外，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

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中有六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长林工贸、湖南君行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行健”）、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鲍齐赢”）、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管鲍有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管鲍有为”）、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鲍有为二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管鲍有为二号”）和衡阳路得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得咨询”）。

本保荐机构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及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对上述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长林工贸和路得咨询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天津管鲍有为、管鲍有为二号系私募投资基金，君行健和管鲍齐赢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按照要求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是否为三类股东
1	天津管鲍有为	SNM626	2021 年 2 月 3 日	管鲍齐赢	P1030124	2016 年 1 月 14 日	否
2	管鲍有为二号	STK979	2022 年 1 月 7 日	管鲍齐赢	P1030124	2016 年 1 月 14 日	是
3	君行健	-	-	-	P1072203	2021 年 7 月 16 日	-
4	管鲍齐赢	-	-	-	P1030124	2016 年 1 月 14 日	-

经核查，管鲍有为二号为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管鲍有为二号出具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管鲍有为二号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契约型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契约型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 2 名私募基金股东天津管鲍有为和管鲍有为二号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鲍齐赢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股东君行健和管鲍齐赢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管鲍有为二号作为封闭式契约型基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关于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肖巧璐

肖巧璐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玲

杨小玲

王锋

王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锋

王锋

内核负责人签名:

吴国平

吴国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俭

李俭

总裁签名:

王培斌

王培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宛晨

刘宛晨

保荐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杨小玲、王锋担任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则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杨小玲，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王锋，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保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目前未担任申报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杨小玲、王锋负责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衡阳市金则利特种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小玲

杨小玲

王锋

王 锋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宛晨

刘宛晨

保荐机构: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